

專案質詢

8-4-13-05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 2011 年初，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八項增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隨後「衛生福利部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功效不彰，無法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尊嚴及品質，以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多次上街表達政府主管機關漠視他們的訴求，政府應貫徹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自立生活權利意旨，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議方案，正視身心障礙者的訴求及權益，以保障所有人民的基本權利與尊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中，個人助理補助時數內容僅補助極重度障礙者每月最高六十小時；中重度障礙者的每月三十小時的助理服務時數，助理時數補助過低，應視個案保留彈性予以增加。
- 二、助理服務員時薪只有 120 元，與其它服務人員的薪資相比差距甚大（居家服務員薪資每小時 180 元、臨時托育人員每小時 150 元），其工作內容亦較其它服務工作者更為繁重，無法確保服務品質及兼顧助理人員勞動權利。
- 三、依照國際慣例，主持障礙者的協會之理事會成員有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為不同障別之障礙者擔任，如現有團體難以達到此標準，政府應舉辦教育訓練，儘速扶助各縣市障礙者成立自立生活會。
- 四、自立生活支持設計應以障礙者的角度出發，因此政府應廣邀障礙者參與，聽取意見納為主要政策內容。